

利用网络交友，诱导受害人投资赌博，是电信诈骗“杀猪盘”的犯罪方式。而“杀洋盘”则是一种新型电信网络诈骗，是“杀猪盘”的新变种，这类骗局中，诈骗分子将目标瞄向外国人，利用翻译软件和外国网友聊天“交友”，再以“杀猪盘”相同手段获取被害人信任后骗取钱财，因而称为“杀洋盘”。

2021年9月至2022年4月，以张某、周某等人为主犯的犯罪团伙分别与他人合伙投资开设诈骗公司，并专门租下办公室，招募数十名员工，购买电脑、手机等工具，专门从事诈骗外国人的违法犯罪行为，团伙成员多为18岁至30岁之间的年轻人。张某、周某等人利用境外的聊天软件吸引外国不特定区域的男性，将自己包装成“美女人设”，通过境外聊天软件大量添加外国网友，利用翻译软件与被害人网上聊天、恋爱交友。

在赢取被害人信任后，通过购买可以控制数据涨跌的投资理财项目平台网站，继而后由诈骗团伙在后台操纵平台中该客户投资数据涨跌，让被害人上当以为其投资增值了，并由诈骗团伙使用虚构身份金融分析师，通过网上聊天诱导客户进一步向平台追加投资额，并诱导客户缴纳佣金、平台税等，后期平台网站关闭取现功能，将被害人资金全部卷走，达成诈骗的目的。该团伙实施诈骗非法牟利数额约人民币43.8万元。

英德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张某等十五名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利用境外聊天软件和诈骗专门话术，以虚构的女性身份吸引国外不特定区域的男性，引诱被害人到早已架设好的虚假投资平台上进行虚拟货币的投资，该犯罪团伙将诈骗到的虚拟货币按照汇率兑换成人民币获利，达到非法占有被害人投资钱财的目的，各被告人的行为均构成诈骗罪，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情节、认罪态度、悔罪表现等，依法分别判处十五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至六个月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10万元至5000元，并责令退赔被害人损失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：诈骗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本法另有规定的，依照规定。

近些年，由于国内群众反诈意识增强，犯罪分子便将狩猎对象瞄准外国人。本案中张某、周某所采用的套路也是国内多次曝光和科普的“恋爱交友”“理财投资”等诈骗方式。法官在此提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无论是诈骗中国人还是外国人，均属于违法犯罪行为，切勿轻信“骗外国人不犯法”的谬论，从而走上违法犯罪道路。而对普通群众来说，在不断提升自身反诈意识的同时，更要擦亮眼睛，帮助司法机关揪出藏匿在身

边的诈骗团伙，根治电信诈骗行为，净化社会风气。

【记者】焦莹

【通讯员】吴婷婷 包翠婷

【作者】焦莹

【来源】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南方+客户端